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1月24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4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通过试生产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于近日完成年产1,000吨草铵膦技改及年产10,000吨精草铵膦建设项目(一期2000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草铵膦和精草铵膦产能和规模化优势,也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亦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11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6,900,000元及利息。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武汉国芯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芯泽通")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26,900,000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决书[(2022)鄂0192民初16074号之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国芯泽通与当代文体回购股份合同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立案。现国芯泽通向开发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开发区法院认为,国芯泽通的撤诉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国芯泽通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国芯泽通负担。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决书[(2022)鄂0192民初1607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20	1.21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6,954,169.85	40,702,630.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0	2.1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8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口英国Moray West海上风电场超大型单桩项目全部如期交付完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与欧洲某风电开发商于2022年5月签订了海上风电单桩基础供应合同,约定公司为英国860MW Moray West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造和交付48根超大型单桩,项目建成后将为多达65万户苏格兰家庭供应绿色电力,助力苏格兰到2045年实现净零目标的可持续发展承诺。

近日,本项目第六批次的8根产品已经顺利完成装船工作并从蓬莱大金港发出,至此公司出口英国Moray West海上风电场的48根超大型单桩项目全部如期交付完毕。本项目是目前全球已交付的最大规格单桩产品,单根最大直径10米、最大重量近2000吨,板厚115毫米,全部由大金重工蓬莱基地生产。

目前,大金重工是国内首家实现将风电海工产品大批量出口到欧洲的企业,也是欧洲本土之外唯一一家能够满足欧洲标准的超大型单桩供应商。本项目实现顺利交付,将加快其他海外海工项目交付进程,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欧洲及海外其他地区海风市场赢得良好的口碑和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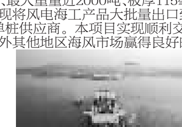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出口英国Moray West海上风电场的第六批次单桩产品从蓬莱大金港发船出港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是公司调整市场和产品结构的关键一年,也是大批量欧洲风电海工产品的交付元年。公司聚焦发展"海外海上风电市场",特别是全球发达地区的海上风电市场,由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转型、由塔筒产品向专业海工产品升级。

为保证多个欧洲风电海工产品的批量交付,公司对蓬莱基地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质量管控、产线布局等均实施了全面升级,使得公司软硬件条件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对客户需求响应更及时、资源调配更敏捷、交付保障能力更强。

出口海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显著高于其他产品,本项目如期交付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并标志着公司打通了海外海工项目从前期跟踪到批量生产、到工艺控制、到质量检验合格、到顺利装船发运的全路径,是蓬莱基地已经全面升级为国际化一流风电海工基地的标志,是公司高端产品批量交付能力和工艺技术满足国际化标准能力的进一步验证,将为后续持续大批量交付其他欧洲海工产品和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带来积极的示范效应。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参会,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田善斌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非独立董事吴正国先生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正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八)《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九)《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联交易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二)《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对原《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制度更名为《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十三)《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原《担保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制度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公司在追求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将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的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证明文件。……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内容与第四十八条重复,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 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二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四)巡视整改、巡察、审计等重大事项; ……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研究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四)巡视整改、巡察整改、审计等重大事项;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以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八)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决策前,应事先与本公司有关方面沟通,充分听取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意见。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前置研究范围的,应当事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董事会会议研究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拟决策的科技创新战略、规划、投资、重大科研事项以及创新机制改革和体系建设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决策后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的其他职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 …… 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 …… 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低于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3 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因删除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23年11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参会,1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任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1月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欢女士简历

何欢,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何欢女士于2013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三级主管。曾任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权益管理部助理、投资权益部主办、投资发展部二级主管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职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何欢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11月23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3/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王琢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川仪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1	何欢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